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05 月 0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

參、主持人：唐總務長硯漁

記錄：曾愛淑

肆、出席者：如簽到表（附件一）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案號	案由摘要	決議內容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一	擬修訂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修正條文內容及說明，提請討論。	<p>一、第六條明確規範機車通行證校內外申辦事宜，校外人士應自負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二、第十八條刪除第一項第六款違停地點不妨礙交通，先行予以開告發單並拍照存證相關規範。</p> <p>三、第二十一條 通行車證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，其持有之通行車證立即失效。停止使用後，扣除相關工本費後依比例退還。經學校相關規定裁罰、裁決者不適用。購置感應卡、UHF 感應貼紙，因該品屬消耗物品不再另退還其工本費。</p>	車管會	業經 104 年 11 月 11 日續提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 (附件二)
二	有關燕巢校區圖資大樓西北側停車場，開放圖書館彈性調整汽機車停車區域，提請討論。	<p>一、照案通過。但只限圖書館建議之三個時間點（期中考、期末考期間或圖資大樓舉辦大型活動時）彈性運用，並不可變更原汽車格線。</p> <p>二、該條文增列於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略以；<u>燕巢校區圖資大樓停車場</u>，將停車格保留 8 個內含 1</p>	圖書館	業經 104 年 11 月 11 日續提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 (附件二)

		<p><u>個無障礙停車位，其餘汽車停車格位平常時段改為機車彈性停車位，如大型活動辦理時，由使用單位自行通報總務處事務組進行管制汽車停車格。</u></p>		
--	--	--	--	--

柒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燕巢機車違規停放問題依舊嚴重，目前作法是會事先安排次一週的拖吊行程，除通知生輔組加強宣導外，同時通知駐衛警派員隨同廠商拖吊，避免發生爭議時廠商無法處理。
- 二、兩校區車棚保全共計 4 名（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各 2 名），104 年保全費用計 1,994,232 元，105 年保全費用計 1,998,792 元。
- 三、10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（附件三 收支明細表）：
 - （一）實收數：524,640 元（含週六、日開放停車收費）。
 - （二）實支數：556,165 元。
 - （三）目前核銷數：166,566 元
 - （四）請購未銷數：1,332,538 元。
 - （五）104 年保留款餘額：835,545 元
- 四、另有關燕巢車輛違規停放現象，常常有師生建議可請高雄市政府進入校園劃編紅線、進行拖吊、違規開單等，期使運用公權力方式來提高禁止違規的效果（附件四學生意見單），但日前經向交通局（楊股長 2299825 轉 308）與警察局洽詢結果，回覆依然是，校園係屬私範圍須自主管理，故本校目前仍只能委由廠商（同旺公司）進行拖吊業務。
- 五、車管會歷來各次的會議記錄（91 學年度一至今）均公告在本組「車輛管理事項」下，隨時可提供大家閱覽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化學系

案由：化學系徐永源老師提案依照繳費高低來劃分停車範圍（車位）。

說明：目前的收費標準如下（附件五收費標準表）

（1）一學年 汽車：1800元（學生2000元） 機車：720元 單車：430元

（2）一學期 汽車：1000元 機車：390元 單車：310元

（3）身心障礙人士： 一學年 汽車：50元 機車：50元 單車：50元

決議：依目前的規定收費不做變更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車管會

案由：大型重型機車申辦通行證，其收費准用汽車之規定，是否修正目前「限停活動中心及致理大樓之地下室停車場」或維持現有規定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兩校區地下室停車場（活動中心及致理大樓之地下室）車位難求，有關重型機車申辦通行證比照汽車收費標準，但限停地下室常因無車位可停，而停放平面汽車停車格內卻又違反規定。
- 二、本案曾於102年5月10日（102學年度第二次車管會議）開會中，提案修正為目前規定（限停地下室），當時修正說明為：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和平校區禁止機、單車進入，惟考量重型機車實際停放需要與其安全性，並避免排氣音量過大影響上課安寧等因素，明確規範，以資遵循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刪除目前「限停活動中心及致理大樓之地下室停車場」規定，並續提105年6月1日（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）討論修正。
- 二、在和平校區與燕巢校區平面道路上，劃設適當空間的重型機車停車位以供停放。
- 三、重型機車須按照規定，於車身明顯處張貼本校車輛通行證以資辨別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拾、散會：同日下午1點30分。